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平时考核管理系统和信息公开平台合同

甲方：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浙江省方大标准信息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平时考核管理系统和信息公开平台 项目（采购编号：ZJ-2141696）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1.4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5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平时考核管理系统和信息公开平台地点。

1.6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项目开发及要求

3.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

3.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四、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 15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

4.4 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

五、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六、验收

6.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 1 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

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七、合同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万玖千捌佰元整 (¥509800.00 元), 采用分期付款方
式: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由乙方提出申请, 同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发票,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152940.00
元);

第二期付款: 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乙方
凭验收合格报告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金额的 70%的结算手续,
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356860.00 元)。

八、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 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取得补偿。未付合同款不足以
补偿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
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
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认真、勤奋的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
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 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 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甲方的
建议权;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提出建议, 并向甲方提出书面
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甲方

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十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就高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累计达到 3 次以上，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就高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任何因乙方引起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转包或分包。

十四、转包和分包

- 13.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3.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51-1 号

电话：0571-81051024
传真：0571-8105102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8110801013901557016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叶金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305 号
耀江发展中心 5 层

电话：0571-85786972
传真：0571-8578697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账号：1202020609900057164
签字日期：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鉴证日期：
2021.9.7.

